附件：

2022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因素法分配方案

 根据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》和《镇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镇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22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的通知》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生产，对2021年下半年、2022年一季度和“五一”假期稳增长贡献较大企业予以奖补。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了认真梳理，经审核测算拟定了2022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对2022年规模以上制造业（非外资）工业企业，综合考虑2021年下半年产值累计达5000万元以上且净增量达1000万元以上；2022年一季度产值累计达5000万元以上且净增量达1000万元以上；2022年“五一”假期不停产，当月产值达500万元以上，累计产值增速高于全县规模以上产值平均增速。

二、资金分配

因本次申报企业中仅有一户企业符合支持范围及申报条件，按照《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》分配给我县的因素法专项资金11.05万元全部分配给飞鹤（镇赉）乳品有限公司。

三、确保资金安全运行

企业在收到资金后，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，严禁挪用，一经发现，要及时追回奖补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镇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1月24日